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中期股息公告

茲提述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刊發有關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準買方」）可能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及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交易」）之公告（「公告」）。根據控股股東及準買方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告），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一項宣派中期股息之建議（「建議」）予其審議及批准。

經考慮建議、本公司之資源需求程度及期盼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董事會宣佈已議決宣派本公司每股港幣 0.20 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派付予 20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決定股東有權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概無法確定可能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及全面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 僅作識別之用